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0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情况

公司原注册地址位于确山县生产街北段路西，确山县政府为提升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水平，优化县域内产业结构，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大力支持区域内企业发展壮大，为响应政府号召，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至确山县产业集聚区。具体情况为：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确山县生产街北段路西

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确山县联播大道 15 号确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大楼 5 楼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另公司拟变更公司的注册地址，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确山县生产街北段路西。	公司住所：确山县联播大道 15 号确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大楼 5 楼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句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可以在公司注册登记地召开或者其他地点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注明。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可以在公司注册登记地召开或者其他地点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注明。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 （五）公司拟购买资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的公司债务； （八）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聘请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证券业务的法律服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董事会决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删除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但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股东大会另行决议的除外。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但股东大会另行决议的除外。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新增第二款、第三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下设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当根据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下设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新增第三款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审计、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三款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应当聘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工商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除上述修改外，另将原《公司章程》中的 1/2 修改为半数，将阿拉伯数字调整为汉字。

此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9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蓝天燃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988.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94.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694.00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042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2021 年 1 月 26 日募集资金净额	86,694.00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	18,188.11
其中：2021 年上半年使用	18,188.11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等	693.21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199.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募集资金在专户中存放情况如下表：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49474035158	863.06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57060188000002516	8,853.73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910000010120100284719	27,804.48	活期存款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西园支行	411704010170060701	31,677.83	活期存款
合计		69,199.10	

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及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细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213,750.56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44,604.24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21013 号《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4,900	34,900	63.85	0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100	35,100	32.16	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24.20	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27	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2,650	2,650	20.04	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2,160	2,160	6.18	0
合计		80,010	80,010	162.70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资金额					70,000
最近 12 个月单日最高投资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86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9
目前已经使用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现金管理额度					7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7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69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88.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88.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2021 年 1月-6 月投入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	否	76,665.00	76,665.00	不适用	16,971.42	16,971.42	不适用	22.14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新蔡县）	否	10,029.00	10,029.00	不适用	1,216.69	1,216.69	不适用	12.13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86,694.00	86,694.00		18,188.11	18,188.1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121.38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21 年 5 月 19 日完成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49 亿元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169】，期限为 21 天，已收回本息，利息收入为 63.85 万元； 2、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51 亿元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170】，期限为 22 天，已收回本息，利息收入为 32.16 万元； 3、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200 万元购买中原银行鼎盛财富 2021 年第 16 期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为 92 天，本息已收回，利息收入为 24.20 万元； 4、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中原银行鼎盛财富 2021 年第 18 期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为 99 天，本息已收回，利息收入为 16.27 万元； 5、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650 万元购买中原银行鼎盛财富 2021 年第 21 期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为 92 天，本息已经收回，利息收入为 20.04 万元； 6、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160 万元购买中原银行鼎盛财富 2021 年第 23 期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为 36 天，本息已经收回，利息收入为 6.18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尚未完工，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05368　公司简称：蓝天燃气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蓝天燃气	60536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鑫	陈建
电话	0396-3811051	0396-3811051
办公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	河南省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
电子信箱	ltrq2017@126.com	ltrq2017@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98,692,568.17	3,706,513,611.31	1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8,376,387.97	1,849,036,196.73	44.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97,627,212.20	1,790,657,664.93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062,567.06	159,370,693.84	2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103,679.42	155,638,789.83	2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56,516.12	133,690,658.59	-1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3	9.82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0	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15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1	243,423,000	243,423,000	质押	118,929,231
李新华	境内自然人	7.22	33,400,000	33,400,000	质押	33,400,000
熊保明	境内自然人	2.65	12,256,000	11,256,000	质押	2,000,000
喜兴嵩山常棣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6,000,000	6,000,000	无	0
李国喜	境内自然人	1.25	5,796,000	5,796,000	无	0
扶廷明	境内自然人	0.98	4,512,000	4,512,000	无	0
谢先兴	境内自然人	0.93	4,320,000	4,320,000	无	0
陈青云	境内自然人	0.93	4,320,000	4,320,000	无	0
彭盛楠	境内自然人	0.91	4,203,000	4,203,000	无	0
河南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4,200,000	4,200,000	质押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扶廷明为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彭盛楠为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 6 日，彭盛楠不再任蓝天集团董事职务)，李新华为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与李国喜为兄弟关系，熊保明与熊繁钰为父女关系，其余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来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1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68	蓝天燃气	2021/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或代理人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件日邮戳为准。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补办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6: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沪市股票账户等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阳女士

联系电话：0396-3829259

传真：0396-3835000

电子邮箱：ltrq2017@126.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463000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8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通过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赵永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编制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7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9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启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另公司拟变更公司的注册地址，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此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